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1) 涉及收購

EVER HERO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70%、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 恢復買賣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於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1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作為訂立收購協議時之按金；
- (ii) 45,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及

* 僅供識別

(iii) 餘下35,0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價為0.01港元。鑑於股價走向0.01港元之極點，本公司同意進行股份合併，並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進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股份合併之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賣方：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買方：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江龍章先生（「江先生」）經本公司董事劉智仁先生（「劉先生」）介紹給本公司認識，而劉先生為江先生的前同事。江先生及劉先生約十年前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共事。江先生及劉先生獨立於對方，並無業務關係。江先生將香港公司的前景推介給劉先生，邀請彼於隨後到訪香港公司，作進一步討論及評估。江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事前並無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等）無意於完成後改變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以出售、變現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將收購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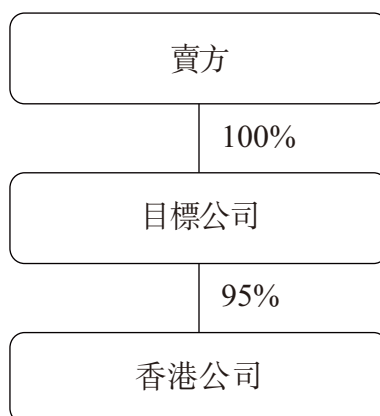
將收購的資產為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而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公司95%股權。香港公司餘下5%股權由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除於香港公司的權益外，並無於其他業務或公司中擁有其他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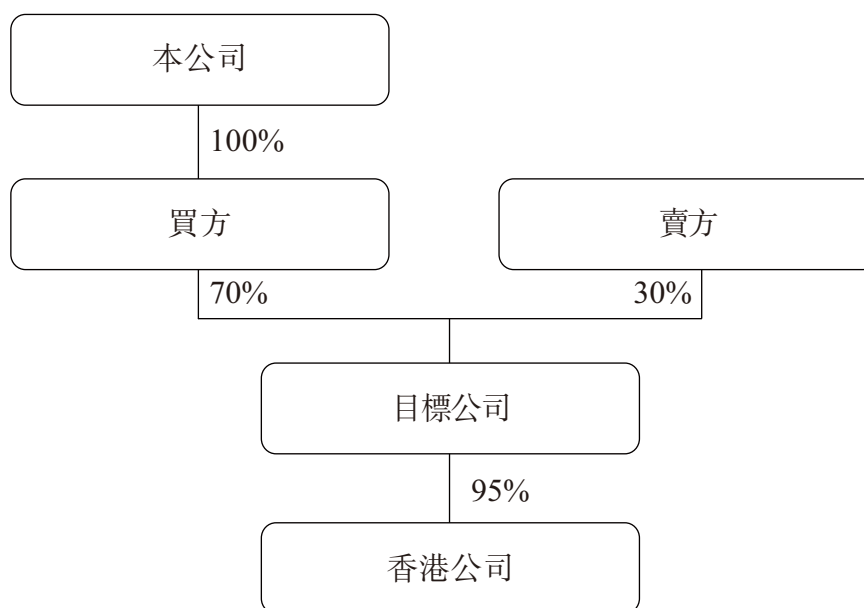
在完成前後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後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協定為100,000,000港元。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作為訂立收購協議時之按金；
- (ii) 45,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及
- (iii) 餘下35,0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如收購協議所述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淨利潤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利潤保證相關的條款；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估值。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乃根據市場法按市場比率，即市盈率)，目標集團的估值不少於150,38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利潤保證10,000,000港元計算的估計市盈率約15倍。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估值所用的市場類同公司的市值加權平均市盈率約17倍，高於15倍，估值師認為與市場其他類同公司相比，目標集團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利潤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為買方利益計向買方作出利潤保證，保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淨利潤不少於10,000,000港元。

買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報表，並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綜合財務業績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交付。

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少於10,000,000港元，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應付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扣減，減幅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公司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少於10,000,000港元之差額。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公司錄得虧損，從承兌票據扣除的金額上限為20,000,000港元。從香港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淨利潤並無設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賣方概無意以目標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利潤或任何一次性收益，以達致利潤保證。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按「等額基準調」整應付承兌票據乃屬公平合理：

- (i) 目標集團已於香港多媒體電玩產業建立穩固的聲譽及基礎；
- (ii) 本公司可利用香港公司的聲譽，以加強於香港多媒體電玩產業的發展；
- (iii) 本公司透過訪問香港公司的客戶，對香港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有信心香港公司業務可持續增長；及
- (iv) 本公司認為，倘根據市場比率調整承兌票據，作為香港公司核心管理層的賣方認為，賣方只可在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3年變現承兌票據，而非於完成時收取現金，此舉屬不公平。倘本公司堅持承兌票據根據市場比率進行調整，本公司可能未能繼續進行收購或調整條款可能窒礙香港公司的管理層，達致利潤保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如有)，或通過書面股東憑證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買方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b) 完成買方全權信納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且概無因盡職審查導致買方認為或會致使銷售股份價值蒙受不利影響之任何事項；
- (c) 買方取得其指定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整個目標公司之估值令買方信納不少於150,380,000港元；
- (d) 買方並未得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前出現該等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e) 於收購協議內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f) 目標公司已自賣方取得確認書，確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g)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並不構成且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且倘買方收購目標公司構成或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則收購協議將失效，而賣方及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解除；及
- (h)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收購協議之任何責任，惟對收購協議條款之先前違反則另作別論。買方或賣方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於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代價4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條款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45,000,000港元 |
| 利息 | 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2厘之年利率按其未償還金額計息，須由本公司按本條款之規定於償還日期支付 |
|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
| 償還日期 |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 |
| 提早償還 | 本公司可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全部或部份償還承兌票據。提早償還並不會使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

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時，代價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債券持有人 | 賣方 |
| 本金額 | 35,000,000港元 |
| 利息 | 零息可換股債券 |
|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
| 到期日 |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

兌換權

倘(i)對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責任，無論該強制收購建議責任是否由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倘適用)連同債券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已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第26條所載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而觸發；及(ii)任何兌換不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之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全部或部份本金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惟不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已通知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部份。

兌換股份

根據本金額35,000,000港元及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將發行3,5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兌換權後發行之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0.80%，並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28.98%。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1港元，惟可作出類似可換股證券慣常可作出之調整。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派發資本或日後以較市值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則導致調整事件。倘初步兌換價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其後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循創業板上規之有關規定刊發公佈。

初步兌換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港元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1港元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董事會認為初步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票市場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而確定。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酌情知會債券持有人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屬可出讓或可轉讓，惟須經本公司事前同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後出售兌換股份不受限制。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建議，買方將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根據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完成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iii)於緊隨完成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附註5)之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且並未計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任何其他潛在變動。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緊隨完成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 | 於緊隨完成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附註5) | |
|--|----------------------|---------------|------------------------|---------------|--|---------------|
| | 概約 百分比 | | 概約 百分比 | | 概約 百分比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張偉賢(附註1) | 1,500,000,000 | 17.49 | 1,500,000,000 | 12.42 | 3,398,800,000 (附註2) | 23.72 |
| 馬恒幹 | 9,800,000 | 0.11 | 9,800,000 | 0.08 | 9,800,000 | 0.07 |
| 馮藹榮 | 550,000 | 0.01 | 550,000 | 0.01 | 550,000 | 0.00 |
| 董事小計 | 1,510,350,000 | 17.61 | 1,510,350,000 | 12.50 | 3,409,150,000 | 23.79 |
| 主要股東名稱 | | | | | | |
|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及麥紹棠(附註3) | 1,331,764,070 | 15.52 | 1,331,764,070 | 11.03 | 1,331,764,070 | 9.30 |
| 賣方 | - | - | 3,500,000,000 | 28.98 | 3,500,000,000 | 24.43 |
| 主要股東小計 | 1,331,764,070 | 15.52 | 4,831,764,070 | 40.00 | 4,831,764,070 | 33.73 |
| 非公眾股東總計 | 2,842,114,070 | 33.13 | 6,342,114,070 | 52.51 | 8,240,914,070 | 57.52 |
| 公眾股東總計 | 5,736,534,930 | 66.87 | 5,736,534,930 | 47.49 | 6,086,534,930 (附註4) | 42.48 |
| 總計 | <u>8,578,649,000</u> | <u>100.00</u> | <u>12,078,649,000</u> | <u>100.00</u> | <u>14,327,449,000</u> | <u>100.00</u> |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本公司之 1,500,000,000 股股份，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
2. 所披露之權益變動指由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 189,88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兌換為 1,898,800,000 股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3.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本公司之1,331,764,070股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於中建電訊股份持有之控股權益，有權於中建電訊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披露之權益變動為本金35,0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50,000,000股股份(惟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更改)。
5. 僅供說明之用；並且如任何兌換可換股債券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收購建議責任，則其將受限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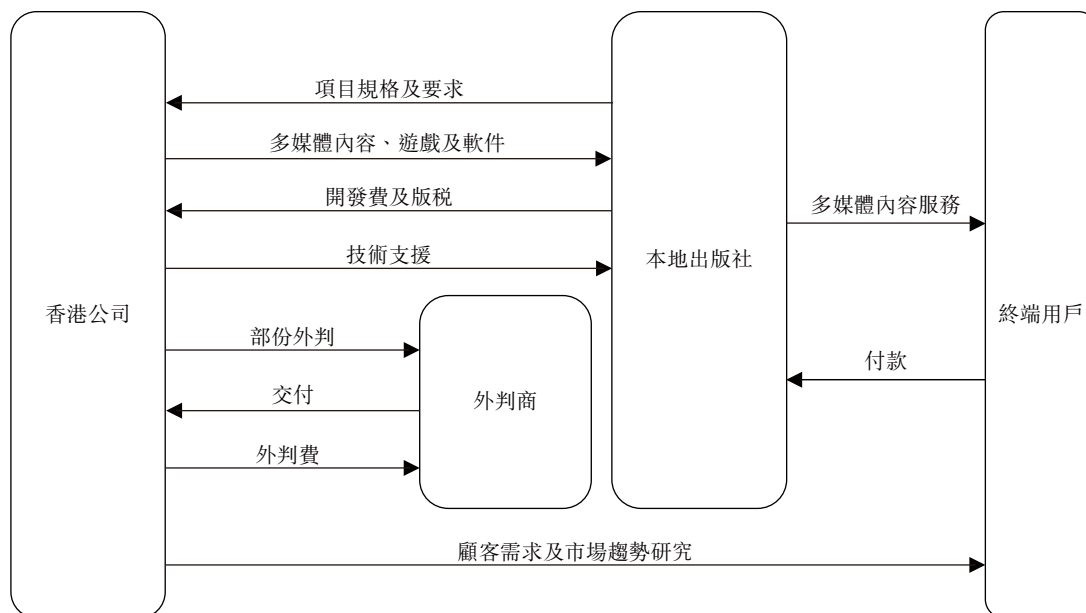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95%。

香港公司之資料

香港公司(前稱「Xcreate Company Limited」)為過往15年來其中一家最具創意之多媒體生產商及遊戲開發商。香港公司透過作為電子學術界之業務代理及全球教育產品之生產商，集中於引入、開發、製作及分銷教育及其他與兒童相關之軟件產品。其專業知識包括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

香港公司之業務模式

香港公司與本地出版社合作開發網上遊戲軟件。香港公司負責根據本地出版社之要求進行規劃及開發，包括向客戶交付完整軟件以換取開發費。銷售軟件之版權費亦將由香港公司收取。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擁有12名全職僱員。



香港公司之管理經驗

江先生－董事總經理

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香港公司，自此於香港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參與香港公司之營運發展及業務策略措施。江先生積極參與，使該等措施成功執行，從而打造極具效益及效率之經營。江先生於公司重組之構思及執行、根據持續調整市場策略設立公司方面經驗豐富，使近年香港公司業務大幅增長。

陳文康先生－技術與軟件開發董事

陳先生帶領香港公司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單位，統領所有技術支援及服務以及科技資訊軟件開發。彼於排解疑難方面之廣泛知識及踏實方法對香港公司於數十年來之卓越聲譽實在不可或缺。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基建及企業客戶應用程式之管理及部署方面擁有5年經驗。彼多年來於多項業務，包括貿易、物業管

理及工程以至後勤辦公室系統方面肩負重要崗位。彼亦於電腦操作系統、軟件開發、網絡／理性數據庫技術及數據網絡等多個專門領域擔任技術職位。

江先生及陳先生於完成後均繼續管理香港公司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香港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香港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賣方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5,455 | 6,952 | 419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13,116 | 4,434 | (671) |
| 稅項 | - | (415) | - |
| 除稅後利潤／(虧損) | 13,116 | 4,019 | (671) |
| 資產／(負債)淨值 | 15,208 | 2,091 | (1,928)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下，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對香港公司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受尚未解決之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跡象影響。宏觀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不太有利，對林木產品之整體需求以及木材及棕櫚油之市價構成下行壓力。於本集團從事林木及種植業務之印尼巴布亞省之政治環境亦變得不太明確，此等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帶來一定的挑戰，令本集團業務受影響。

經考慮林木產品之整體需求以及木材及棕櫚油之市價構成下行壓力，本集團將通過探求其他潛在業務契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邀請多名擁有不同專業背景之新增董事加入，並不斷尋求本集團新的業務契機。其中一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董事劉先生於資訊系統及營運系統積逾十二年經驗。本集團將善用董事之專業知識，專注於資訊系統產業並探求潛在業務契機。

待完成後，預期收購將向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貢獻利潤。董事認為，該收購為本公司進入資訊系統產業之良好契機，原因為目標集團(i)擁有經驗證之十五年往績記錄；(ii)已於軟件開發方面建立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淨利潤；及(iv)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營業額及除稅後淨利潤之實質性增長。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價為0.01港元。鑑於股價走向0.01港元之極點，本公司同意進行股份合併，並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進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股份合併之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不允許或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下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
| 「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以本公佈「代價」分段所述方或釐訂之代價1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載列之付款條款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 |
| 「兌換期」 | 指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兌換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0.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兌換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
| 「兌換股份」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而「兌換股份」應作相應詮釋 |

* 僅供識別

| | | |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35,000,000港元(附兌換權)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在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規限下，用可換股債券之利益或(倘文義要求)其任何部分本金支付部分代價 |
| 「可換股債券證書」 | 指 | 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條件將予發行之證書 |
| 「可換股債券條件」 | 指 | 可換股債券證書隨附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 | 指 | 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其95%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第三個週年日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為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而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 「買方」 | 指 | 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7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董事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Ever Hero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在整日一般交易時間辦公讓該等在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之日，而「交易日」應作相應詮釋 |

「賣方」 指 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龔耀乾教授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